

执行一线

北京法院六小时强制执行物业交接

权威发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百名物业员工围堵法院,法院依法拘留带头人员并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历时6小时将小区18栋楼房物业设施顺利移交。

原来,2014年12月24日,荣丰嘉园小区业委会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将非常空间物业公司诉至西城法院。

判决于2016年5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后,非常空间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据了解,因非常空间公司迟迟不撤离,导致业委会选定的物业公司无法进驻。

非常空间公司则另案起诉业委会支付维修基金,申请对小区物业设施进行现状保全,但被法院驳回。

经依法处理,西城法院对9名带头人员采取拘留措施,并成功劝离其他聚集人员。

控,影响居民生活,当日下午,西城法院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从晚上6点开始,按照“划分区域、分组执行、与业委会和新物业公司人员双重交接”的原则。

自今年11月初至12月底,北京法院在全市法院范围内开展“年底六十天执行会战”活动。

北京中院执行局局长杨越介绍,近年来,北京法院创新举措,全力破解执行难。

文书、报告财产令送达三日后,被执行人仍不依照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的,即可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等强制措施。

据北京中院统计,今年1月至10月,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130230件,执结99974件。

最高法、保监会:

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

本报讯 记者江帆 李万祥报道: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

按照规定,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案件范围为保险纠纷以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民事纠纷,立案前委派调解流程包括诉前引导、委派调解、组织调解和司法确认。

“扫黄打非”不留死角

——来自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推进会的报道

本报记者 姜天骄



近年来,南京市仙林街道利用网格化机制,让“扫黄打非”工作不留死角。这是街道工作人员在介绍有关情况。

全面依法治国 新亮点

今年初,中宣部、中央综治办、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10部门共同下发《关于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近一年来,江苏等地“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硕果累累。

加强机构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是打通“扫黄打非”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江苏南京市仙林街道的基层基础就建立在一个个网络上。

基层执法监管队伍是否强大,决定了“扫黄打非”工作有没有留下死角、留下隐患。记者在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推进会上了解到,一年来,全国各地的“扫黄打非”工作都在夯实基层基础上下足了功夫。

串联人员岗位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城市化进程比较快,文化市场较为繁荣,“扫黄打非”工作面广量大。对此,街道专门成立了“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万寿村党委书记朱巧顺告诉记者,早在2013年,迈皋桥街头巷口的报刊亭常常发现一些非法出版物、色情报刊,屡禁不绝、屡查不止,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区的网格志愿者,每天在商场、书店、网吧等场所进行定人、定岗、定地段巡查,不出版物、音像制品流动销售摊点留下任何“黄”或“非”之地。

及时发现、迅速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黄”涉“非”问题,是衡量基层工作是否到位的标准。今年以来,江苏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把更多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加强明察暗访,加强工作督导。

能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搭建“一键报警”互动型平台,利用现有电视网络,将“一键扫黄打非”植入电视开机主菜单。

融入日常工作

走进南京市金陵小学,一张“文明上网中心记,绿色网络大家建”横幅吸引了记者,横幅上签满学生的名字,他们以这样的方式表达自己对“文明上网、绿色上网、健康上网”的呼吁和承诺。

据了解,将“扫黄打非”融入日常工作,经常性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告诫群众远离“黄”与“非”,是近年来“扫黄打非”进基层取得的一项宝贵经验。

河北省坚持专项行动与集中治理相结合,针对各类非法出版物向城乡接合部、农村文化市场转移明显的实际情况,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农村出版物市场集中整治和乡村“小微”印刷企业专项治理。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各省区市还将进一步壮大基层“扫黄打非”管理员、监督员、信息员、联络员队伍;扩大“扫黄打非”进基层的社会影响,发挥各类媒体及群众文化活动等平台作用。

工商总局:

已限制6万人次“老赖”任职

本报讯 记者余颖报道:国家工商总局近日透露,截至2016年9月底,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302.99万名“老赖”依法进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任职限制,目前限制“老赖”66954人次。

2015年12月,工商总局完成了与最高法院专线网络联通,实现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每日推送,开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应用系统,构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并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定时下载名单,及时更新数据。

目前,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将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对现有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企业任职的情况,将进行认真梳理、统计、分析和甄别,并适时启动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的工作。

天平司法大数据 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本报讯 由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的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日前揭牌。

今年7月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将建设“智慧法院”列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最高法院负责人指出,人民法院积极适应信息科技发展和“互联网+”时代要求,创新机制,加快人才培养,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福建检察机关:

当好非公企业知识产权护航人

本报记者 石伟

近年来,福建检察机关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工作方针,通过政企合作、部门联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检察保护,被非公企业称为“知识产权护航人”。

福建省非公企业众多,年GDP总量占全省经济总量70%以上,是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对此,福建省检察机关坚持早部署、早介入,制定服务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以法治方式对接民企发展需求,通过把握“需求点”,抓住“切入点”,找准“结合点”,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纺织服装和制鞋业是福建遭受侵权最多的传统产业,犯罪案件占侵犯非公经济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63.4%。

据福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小敏介绍,福建省检察机关近年来通过政企合作、部门联动,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并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与知识产权局、工商、版权、公安、法院沟通联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类案监督机制,发挥全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有效发现监督线索。

议,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不健全问题,协助发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

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双向咨询等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类案监督机制,发挥全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有效发现监督线索。重点监督和纠正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案件该移送不移送、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的问题。



11月17日一早,内蒙古边防总队四子王旗边防大队脑木更边防派出所官兵,深入4000多平方公里的边境管理区,走包串户向牧民发放神舟安保管宣传册,宣讲讲解神舟飞船着陆前后的安全注意事项,同时发动牧民群众排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